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传明、李劲草、陈燕生（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燕生先生，195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5005*****，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9 年 1 月至 1970 年 8 月任陕西省宜君县偏桥公社拔头塬北村知识青年，1970 年 8 月至 1972 年 4 月任陕西汉中 182 厂工人，1975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1982 年 2 月至 1989 年 8 月历任航空工业部 634 所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历任轻工业部科技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明先生，195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302195503****，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3 月 2013 年 10 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任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蚌埠工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劲草女士，199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27199312****，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燕生、张传明、李劲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陈燕生	6	6	0	0	否	4
张传明	7	7	0	0	否	4
李劲草	7	7	0	0	否	4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陈燕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张传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劲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燕生、张传明、李劲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同意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5 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1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	同意

		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7、《关于更正<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更正<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减少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4、《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1）持续关注和落实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地工作。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张传明、李劲草

2025 年 4 月 22 日